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決議採納計劃。計劃目的為(a)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b)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c)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將獲選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授出之限制股份數目及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為計劃下之獲選參與者。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決議採納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目的為(a)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b)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c)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將獲選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年期

除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之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可供購買或發行之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根據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限制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43,018,403股。

運作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限制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不時釐定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股份數目(在履行任何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及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為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須待獲選參與者接納。

倘董事會擬向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限制股份，該授出必須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當中不包括屬建議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受託人購買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完成在聯交所購買所有授出股份之所需金額。受託人須應用有關金額於聯交所以現行市價按買賣單位購買股份。

倘將授出之限制股份為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將有關限制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該等股份，並於有關歸屬條件全部達成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

歸屬

限制股份歸屬之前提為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之參與者。

任何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之股份須根據授出通知所載之歸屬條件或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

未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股份將會被沒收及可能由董事會重新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任何獲選參與者在授出股份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前不得就授出股份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合規

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因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買賣股份，則本公司不得授出、發行及配發限制股份、不得作出付款及不可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購買計劃項下的股份。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對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有關修訂生效前之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及於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作出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之權利及義務之修訂或修改(除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修訂或修改外)。

計劃將於(a)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時；或(b)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決議終止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計劃之任何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根據計劃，限制股份可授出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之獲選參與者。本公司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授出或發行新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倘任何授出涉及向獲選參與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目前之意向為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有關新股份。倘董事會日後決定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計劃之有關委員會、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計劃授出限制股份
「授出股份」	指	根據計劃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之人士
「限制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所授予之股份，惟須受計劃規則所限
「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構成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有關計劃之規則(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之條款所選及有權根據計劃獲授出之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構成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當時之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張翠龍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